附件3：

关于配合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审计工作的

注意事项

为做好2025年度项目审核工作，确保审核结果公平公正、准确无误，市工信局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部分类别项目开展集中的专项审计（需接受审计的项目详见附件1《申报指南》），请有关申报主体做好准备，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醒如下：

一、需申报主体提供备查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3、2024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如《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4、项目申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

5、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

6、投入类项目提供申报相关合同、发票和相关查验资料、付款凭证及供应商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等；销售收入类项目提供申报相关合同、发票和相关查验资料、收款凭证及采购商往来明细账等；

7、资质证书、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

8、《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

9、2024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政府补贴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科目）。

二、审计要点

（一）投入类项目

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清单中列示投入的入账及付款情况进行审计：

1、对申请补助的设备进行盘点，拍照取证。核查设备铭牌（设备名称、出厂时间等），确认申报设备已投入使用，并已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其中，二手设备、购自关联企业的设备、设定担保的设备不符合申报要求（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设备，详见附件1《申报指南》）；融资租赁设备应已付清最后一期租赁款并已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售后回租性质的融资租赁设备除外）；

2、对申请补助的研发投入，核查申报主体的有关研发台账；

3、对投入发票原件进行复核，核实发票时间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并与进项抵扣资料核对；

4、确认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款项支付应通过银行存款、银行票据结算、信用证（外币支付适用），对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支付的不予确认。其中，以银行票据结算的，申报主体应提供银行对账单；以票据背书方式结算的，对银行承兑汇票，申报主体应提供票据背书的前后手证据；对商业承兑汇票，申报主体应提供票据已结清的证据；

5、确认上述款项符合合同、发票、付款的逻辑关系和对应关系，一份合同涉及多笔投入或单张发票尚未全款付清的，付款金额按比例计算；

6、投入金额均按不含税价计算。

（二）收入类项目

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清单中列示相关收入的入账及收款情况进行审计：

1、对销售发票原件进行复核，核实发票时间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内；

2、确认上述销售款项收款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收款应通过银行存款、银行票据结算、信用证（外币支付适用），对现金、第三方代收、抵账收款的不予确认。其中，以银行票据收款的，申报主体应提供银行对账单；以票据背书方式收款的，对银行承兑汇票，申报主体应提供票据背书的前后手证据；对商业承兑汇票，申报主体应提供票据已结清的证据；

3、确认上述销售款项符合合同、发票、收款的逻辑关系和对应关系。一份合同涉及多张发票或单张发票尚未全款到账的，收款金额按比例计算；

4、销售金额均按不含税价计算。

三、有关要求

1、有关申报主体应对照《申报指南》（附件1）和本《注意事项》，提前准备好全套申报材料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特别是合同、发票、付（收）款凭证应按照对应关系整理有序，以便审计人员对照核查。

2、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原则上不得拒绝中介机构因审计需要提出的实物盘点拍照取证、资料拍照取证等要求。如因军工涉密等原因确实无法拍照的，申报主体应提前告知工信部